**澳大利亚+新西兰团签须知**

**签证申请时注意事项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受理范围** | 全国 |
| **有效期** | 按实际行程批出 |
| **预计工作日** | **15-25个工作日；（无加急）** “ 预计工作日”为领事馆正常情况下的处理时间，若遇特殊原因如假期、领事馆内部人员调整、签证打印机故障等，则有可能导致延迟出签的情况。对申请人根据签证预计日期提示，而进行的后续旅程安排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人 个人资料** | **新旧护照原件** | 护照信息页、护照底页（若是签字页），以及所有贴有签证标签、盖有出入境章、或有签字的护照页的彩色复印件  护照至少还有6个月以上的有效期，护照尾页需持照人亲笔签名； ※如有旧护照，建议全部提供 |
| **相片** | 大一寸（35mmX45mm）白底照片2张（六个月内免冠近照）； |
| **申请表** | 如实完整填写签证申请表1份，并亲笔签名； |
| **身份证** | 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； |
| **户口本** | 全家户口本完整复印件1份； ※如集体户口，须提供集体户口地址页； |
| **结（离）婚证** | 婚姻证明书（结婚证、离婚证），复印件1份； |
| **申请人 经济能力证明资料** | **活期存款必须提供，其他均为辅助资料** | |
| **存款** | 申请人名下的银行活期存折复印件1份或银行借记卡流水账单原件1份； ※半年内的交易记录，每月有稳定的往来账目，不可在近期存入大笔金额； ※余额3-5万以上，若不足，可补充其他活期账单或定期存款； ※建议提供工资对账单； |
| 申请人名下的理财产品（如基金、股票、定期、存款证明等）； ※若申请人本人资产不足，可提供配偶资产，但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； |
| **房产** | 申请人名下的房产证或购房合同、购房发票复印件1份； |
| **车产** | 申请人名下的机动车辆登记证复印件1份； |
| **在职人员**  **单位资料** | **单位证明** | ①由单位信笺纸制作，信笺纸须有单位电话、传真、地址；  ②内容必须注明申请人姓名、护照号、性别、任职年限、职位、薪酬、访问国家、访问目的、访问时间、费用支付方，同意保留其职位；  ③加盖单位公章，单位负责人签名确认； |
| **营业执照** | 盖有最新年检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国家政府机构/事业单位，提供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）1份； ※提供其中一项即可； |
| **名片** | 申请人单位名片2张； ※建议提供； |
| **无业人员**  **资料** | **自由职业 或无业人员** | ①申请人所在居委会对其自由职业或无业的身份证明原件1份；  ②收入说明，需书面说明收入来源，并提供相关的辅助证明文件（如主要收入为出租房屋，提供房产证和租赁合同）； |
| **家庭主妇** | ①申请人所在居委会对其家庭主妇的身份证明原件1份；  ②建议提供配偶在职证明原件； |
| **退休人员** | 申请人的退休证页复印件1份； ※如尚未办理退休证，须提供原单位出具的内退证明原件1份；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未满20周岁或 在校学生资料** | **在校证明** | ①由学校信笺纸制作，信笺纸须有学校电话和地址；  ②内容必须注明申请人姓名、性别、就读班级、访问国家、访问目的、访问时间、陪同人员、费用支付方，同意保留其学位；  ③加盖学校公章，并由负责人签名； |
| **出生证** | 清晰的出生证复印件1份； ※仅限未满20周岁的申请人； ※出生证必须要有申请人姓名和申请人父母的姓名。 |
| **未成年人出行同意函** | 样本由我社提供； ※仅限未满20周岁的申请人； ※如父母任何一方不出行或双方都不能陪同出行均需提供 |
| **父母资料** | **※父母双方身份证、结婚证复印件（仅限未满20周岁的申请人）** |
| **※父母在职证明 （未成年人或在校学生单独申请时）**  由父母公司出具的在职证明，需注明其职务、工作年限、月薪，并加盖公章注明公司电话以及地址；  ※若父母无业，需提供居委会出具的居委证明证明原件；  ※若父母已退休，需提供退休证复印件。 |
| **已满75周岁申请者** | **健康证原件或彩色扫描件** | 国际健康证原件或整本彩色扫描件1份； ※领事馆有可能要求申请人到指定医院复检，体检费自理；  ※国际健康证后，领馆会要求75岁以上申请人购买国际保险（保险的医疗补偿金额需在50万以上；保险有效期需覆盖整个行程）。  ※扫描件需整本完整扫描（包括封面页） |
| **澳洲/新西兰 有亲属** | **国外亲属资料** | ①澳洲/新西兰亲属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和签证的复印件；  ②澳洲/新西兰亲属在澳洲/新西兰准确的居住地址和联系电话； |
| **曾被拒签** | **拒签解释信** | 须说明准确的拒签时间、地点、申请类型及拒签原因等，并签上姓名； |
| **服役记录** | 如曾在军队服役，需提供服役证明，以及转业或退役证明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组团社**  **资料** | **地接信** | 有ADS资质的地接社出具的邀请信，包括详细的旅游行程和团队名单 |
| **领队资料** | 领队护照首页彩色复印件、签证页复印件、领队证彩色复印件 |
| **机位订单** | 全团的机位订单 |
| **关系名单** | 全团人员关系名单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奖励 旅游团** | 除以上材料外，奖励旅游团还需提前一周提供以下材料： | |
| **公司简介** | 奖励公司的证明：公司介绍及资质，注明奖励人员的构成（哪些是员工，哪些是销售商）、名单、奖励原因等，每一页都要盖章； |
| **营业执照** | 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|
| **公司账单** | 奖励公司的水单或税单 |

**重要提示：**

1. 请按照相应的签证须知提交真实的签证申请资料，避免因资料不齐全或虚假材料造成签证不被受理或拒签；由此所引起的责任由申请人承担。
2. 递交签证申请后，请注意保持联系电话畅通，如申请人无法及时接听相关国家领事馆签证官的电话，可能造成签证不能正常出签或拒签；由此所引起的责任由申请人承担。
3. 根据汇率收取的签证费将随汇率变动有所调整，具体费用以领馆当天发布为准。
4. 自2015年9月1日起，澳大利亚领事馆将不再办理护照贴签手续。
5. 为了让您能顺利获得签证，请按我司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申请资料。对于不清晰或不能确定其真实性的资料，我司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任何相关补充资料及原件核实，如仍不能确定其真实性或资料不符合签证要求，我司有权拒绝接受此签证申请。
6. 您所申请的签证是否可以成功，取决于相关国家使领馆签证官的直接审核结果；领事馆保留对每一位申请人面谈或要求提供附加资料的权利，也保留让申请者回国后到领事馆来报到的权利，亦有权拒绝接受申请人的申请；
7. 我司仅为申请人提供申请签证过程中的相关服务，签证申请过程中因任何原因中止或被领事馆拒签，申请费用恕不退还。
8. 您所申请签证的结果，取决于领事馆签证官的直接审核，我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。我司不承担由签证申请结果而导致被追溯任何赔偿的责任和义务。
9. 当您获得签证时，不保证您可以自由进入该国，最终是否能入境，由该国的边境官员决定。
10. 若发生拒签状况，申请人应自然接受此结果，同时放弃追究本公司任何责任的权利，在未获得签证之前，请不要出机票或支付酒店费用，申请人为办理此项签证购买机票和预订酒店等行为，为申请人个人行为，所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，与旅行社无关。
11. 请申请人寄送原件资料前，将所有原件复印留存。在我司收到资料后，如有毁损或遗失，我司只赔付工本费及登报费。